

商 法

(1962 年 1 月 20 日)
(法 律 第 1000 号)

修改

1962.12.12 法 1212 号

1991.5.31 法 4372 号

1994.12.22 法 4796 号

1995.12.29 法 5053 号

1998.12 国会上通过 (海难审判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

第 1 条（商事适用法规）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时，适用商事习惯法；无商事习惯法时，适用民法。

第 2 条（公法人的商行为）关于公法人的商行为，只有在法令中另无规定时，可适用本法。

第 3 条（单方的商行为）一名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商行为时，对于全体当事人的行为均适用本法。

第二章 商 人

第 4 条（商人—自然商人）商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行为的人。

第 5 条（商人—拟制商人）

1. 利用店铺或者其他类似设施，以商人的方法进行营业的人，也视为商人。

2. 公司即使不作出商行为，与前款相同。

第 6 条（无行为能力人的营业及登记）未成年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进行营业时，须进行登记。

第 7 条（无行为能力人与无限责任股东）未成年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经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成为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时，将其以股东资格作出的行为，视为有行为能力者的行为。

第 8 条（法定代理人的代理营业）

1. 法定代理人为未成年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营业时，须进行登记。

2. 不得以对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的限制来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第 9 条（小商人）本法中有关经理、商号、商业账簿及商业登记的规定，不适用于小商人。

第三章 商业使用人

第 10 条（经理的选任）商人可以选任经理使其在总公司或者分公司从事营业。

第 11 条（经理的代理权）

1. 经理可以代替业主进行与营业相关的诉讼中或者诉讼之外的一切行为。

2. 经理可以选任或解任其他员工或者使用人。
3. 不得以对经理的代理权的限制来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第 12 条（共同经理）

1. 商人可以使数名经理共同行使代理权。
2. 在前款情形下，向一名经理作出的意思表示，对业主发生效力。

第 13 条（经理的登记）关于经理的选任及其代理权的消灭，商人应在该经理工作的总公司或者分公司所在地进行登记。前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事项及其变更时，亦同。

第 14 条（表见经理）

1.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的营业主任及带有类似称谓的使用人，视为具有与经理相同的权限。但是，诉讼中的行为，除外。

2. 对方有恶意时，不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 15 条（具有部分全权代理权的使用人）

1. 接受有关营业上的特定种类或者特定事项之委托的使用人，可以进行与此有关的诉讼之外的一切行为。

2. 第 11 条第 3 款之规定，准用于前款之情形。

第 16 条（售货店铺的使用人）

1. 视为售货店铺的使用人具有与此销售有关的一切权限。
2. 第 14 条第 2 款（对方有恶意时）之规定，准用于前款之情形。

第 17 条（商业使用人的义务）

1. 商业使用人未经业主的同意，不得为自己或者为第三人进行属于业主营业领域内的交易；或者不得担任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商人的使用人。

2. 商业使用人违反前款之规定进行交易时，若该交易属于为自己作出的交易时，业主可以将其视为是为业主进行的交易；若该交易属于为第三人进行的交易时，业主可以请求使用人返还其利益。

3. 前款之规定不影响业主对使用人的解约或者损害赔偿的请求。

4. 第 2 款规定的权利，自业主知道有其交易之日起经两周，或者自进行其交易之日起经 1 年，则即行消灭。

第四章 商号

第 18 条（商号选定的自由）商人可以以其姓名或者其他名称决定其商号。

第 19 条（公司商号）按照公司的类型，在公司的商号中必须附加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第 20 条（禁止不当使用公司商号）非公司不得在其商号中使用表示公司的字样。受让公司营业时，亦同。

第 21 条（商号的单一性）

1. 在同一营业上必须使用单一商号。

2. 分公司的商号中必须标明与总公司的从属关系。

第 22 条（商号登记的效力）在同一特别市、广域市、市、郡内，其他人不得在同种营业中登记他人已登记的商号。

第 22 条之 2（商号的预先登记）

1. 欲设立股份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可以在管辖总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所申请商号的预先登记。

2. 公司欲变更其商号或者 / 及目的，可以向管辖总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所申请商号的预先登记。

3. 公司欲迁移总公司时，可以向拟迁至的地点的管辖登记所申请商号的预先登记。

4. 适用第 22 条时，将商号的预先登记视为商号的登记。

5. 关于商号的预先登记，从预先登记时至正式登记的期间，提存金的提存及回收、预先登记的注销及其他必要的程序，适用大法院规则。

第 23 条（禁止使用足以使他人误认主体的商号）

1. 任何人不得以不正当的目的，使用足以使他人误认为是他人营业的商号。

2. 有违反前款之规定使用商号者时，足以使自己受害之虞者或者商号登记者，可以请求废止其使用。

3. 第 2 款之规定，不影响损害赔偿之请求。

4. 在同一特别市、广域市、市、郡内，在同种营业上使用他人已登记的商号者，可以被推定是为以不正当的目的而使用者。

第 24 条（借出名义者的责任）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或者商号进行营业的人，对足以误认自己为业主而进行交易的第三者，应与该他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25 条（商号的转让）

1. 商号，只有在废止营业时，或者和营业一并进行时，方可转让。

2. 商号的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 26 条（不使用商号的效果）商号的登记人，若无正当理由两年内不使用其商号时，视为该商号已被废止。

第 27 条（商号登记的注销请求）在废止或者变更其商号的情形下，若该商号登记者在两年内不进行商号的变更或废止登记，利害关系人则可以请求注销该登记。

第 28 条（对不正当使用商号的制裁）对违反第 20 条（禁止不正当使用公司商号）第 23 条第 1 款（禁止足以使他人误认主体的商号）者，处以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商业账簿

第 29 条（商业账簿的种类、制作原则）

1. 为明确营业上的财产及损益状况，商人应当制作会计账簿及资产负债表。

2. 制作商业账簿，应按照本法的规定及公正、妥当的普通的会计惯例来处理。

第 30 条（商业账簿的制作方法）

1. 会计账簿，应记载有关交易及其他影响营业上的财产的事项。

2. 商人于开业时及一年一次，在一定时期；公司于其成立时及每一决算期，应根据会计账簿制作资产负债表，并由制作者在表上签章或者署名。

第 31 条（资产评估的原则）将必须记载于会计账簿的资产，应当依照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1. 关于流动资产，应当根据取得价值，制作价额或者市价来评估。但是，市价显著低于取得价值时，则应当依照市价来评估。

2. 关于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取得价值或者制作价值扣除相应部分的折旧费的价值来评估。若发生未能预测到的损耗时，也应当扣除相应的价值。

第 32 条（提出商业账簿）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职权命令诉讼当事人提出全部或者部分商业账簿。

第 33 条（商业账簿的保存）

1. 商人应当将其商业账簿及有关营业的重要文件，保存 10 年。但是，发票及类似的单据应保存 5 年。

2. 在商业账簿上的前款期间，应从闭锁之日起计算。

3. 前款之账簿及文件，可以用软盘或者计算机情报处理系统中储存。

4. 按照第 3 款的规定保存账簿及文件时，就其保存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项，依总统令处理。

第六章 商业登记

第 34 条（通则）依照本法必须进行登记的事项，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应在其营业所所在地的管辖法院的商业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第 34 条之 2（用计算机情报处理系统进行的商业登记）

1. 可以用计算机情报处理系统进行全部或者一部分商业

登记业务。

2. 根据前款规定处理商业登记业务的程序，适用大法院规则。

第 35 条（在分公司所在地的登记）须在总公司所在地进行登记的事项，若另无规定，也应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登记。

第 36 条（删掉）

第 37 条（登记的效力）

1. 须经登记的事项，若未经登记，则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2. 虽已登记，但是第三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晓时，亦同。

第 38 条（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登记的效力）未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须经登记的事项的登记时，前条之规定，只适用于该分公司的交易上。

第 39 条（虚假登记）因故意或者过失进行不符事实的事项的登记者，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第 40 条（变更、消灭登记）已登记的事项，若发生变更或者消灭事由时，当事人应当毫不迟延地进行变更或者消灭登记。

第七章 营业的转让

第 41 条（营业出让人的竞业禁止）

1. 在转让营业的情形下，若另无约定，10 年内该出让人

不得在该同一特别市、广域市、市、郡及相邻的特别市、广域市、市、郡，进行同种营业。

2. 若出让人约定不进行同种营业时，该约定只在同一特别市、广域市、市、郡及相邻的特别市、广域市、市、郡，20年内有效。

第 42 条（继续使用商号的受让人的责任）

1. 营业受让人继续使用出让人的商号时，关于因出让人的营业所发生的债权，受让人也应承担清偿责任。

2. 受让人受让营业之后毫不迟延地进行不承担出让人的债务的登记时，不适用前款之规定。出让人与受让人毫不迟延地将其意旨通知给第三人时，对被通知的第三人，亦同。

第 43 条（向营业受让人清偿）在前条第 1 款的情形下，关于因出让人的营业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善意、无过失地向受让人清偿时，有效力。

第 44 条（受让人广告声称承担债务时的责任）在营业受让人不继续使用出让人的商号时，已刊登承受因出让人的营业债务之广告时，受让人也应承担清偿责任。

第 45 条（营业出让人的责任的存续期间）营业受让人根据第 42 条第 1 款（继续使用商号时的受让人的责任）或者前条的规定承担清偿责任时，出让人对第三人的债务，自出让人营业或者广告之后起两年，即行消灭。

第二编 商 行 为

第一章 通 则

第 46 条（基本的商行为）将以营业为目的进行的下列行为，称为商行为。但是，纯粹是以领取工资为目的制造产品或者从事劳务者的行为，除外：

- （1）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的买卖；
- （2）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的租赁；
- （3）与制造、加工或者修缮有关的行为；
- （4）与电、电波、煤气或者供水有关的行为；
- （5）承揽作业或者劳务；
- （6）与出版、印刷或者摄影有关的行为；
- （7）与广告、通信或者情报有关的行为；
- （8）信贷、票据及其他金融交易行为；
- （9）以招徕顾客为目的而设置的场所上的交易；
- （10）承担商行为的代理；
- （11）与居间有关的行为；

- (12) 寄卖及其他中介的行为；
- (13) 承接运输；
- (14) 承接保管；
- (15) 承接信托；
- (16) 互助金及类似行为；
- (17) 保险；
- (18) 有关采矿或者取土的行为；
- (19) 有关机械、设施及其他财产的物融的行为；
- (20) 与商号、商标等使用许可有关的营业行为；
- (21) 关于营业上的债权的买入、回收等行为。

第 47 条（辅助性商行为）

1. 将商人为营业而进行的行为，视为商行为。
2. 将商人的行为，推定是为了营业而进行的行为。

第 48 条（代理方式） 商行为的代理人虽未表明该行为是为本人所为，但该行为仍然对本人有效力。如果对方不知道是为本人所为的，也可以请求代理人履行之。

第 49 条（委托） 商行为的受托人，在不违背委托的本意的范围内，可以进行未经受托的行为。

第 50 条（代理权的存续） 因商行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权，不因本人死亡而消灭。

第 51 条（对话人之间的要约的约束力） 对话人之间的要约，若对方不即时承诺，则失去其效力。

第 52 条（异地人之间的要约的约束力）

1. 异地人之间的合同的要约，若未定承诺期间而对方未在一定期间内发出承诺通知，则失去其效力。

2. 民法第 530 条（承诺的迟延及新的要约）的规定，准

用于前款之情形。

第 53 条（对要约的承诺与否的通知义务）商人一旦接到有经常交易关系者的、属于其营业范围内的合同的要约时，应毫不迟延地发出承诺与否的通知。若怠于通知时，视为已承诺该要约。

第 54 条（商事法定利率）因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的法定利率为年 6 厘（6%）。

第 55 条（法定利息请求权）

1. 在商人之间有金钱的消费借贷关系时，贷款人可以请求支付法定利息。

2. 商人在其营业范围内，为他人垫付金钱时，可以请求支付自垫付之日起的法定利息。

第 56 条（与分公司交易有关的债务的履行地点）因分公司的交易而发生的债务，若其履行地点未能依其行为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特定时，特定物的交付以外的债务的履行，均应将分公司为其履行地点。

第 57 条（数名债务人之间、债务人与保证人之间的连带责任）

1. 数人向其中一人或者全体人员承担因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时，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2. 在有保证人的情形下，若该保证为商行为时或者主债务是因商行为而产生时，主债务人与保证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 58 条（商事留置权）商人之间的商行为所引起的债权已到清偿期时，在受清偿之前债权人可以留置因与债务人之间的商行为而自己已占有的债务人所有的物品或者有价证券。

但是，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除外。

第 59 条（流质契约的许可）关于为了担保因商行为所发生的债权而设定的质权，不适用民法第 339 条（流质契约的禁止）的规定。

第 60 条（保管物品义务）商人接到属于其营业范围内的合同的要约的同时收到有关的样品或者其他物品时，虽然已拒绝该要约，但仍应以要约人的费用来保管该物品。但是，以该物品的价值不足以清偿费用或者因其保管而有受害之虞时，除外。

第 61 条（商人的报酬请求权）商人在其营业范围内为他人进行某种行为时，可以请求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 62 条（受寄商人的责任）商人在其营业范围内代管物品的情形下，即使未领取报酬，也应尽善管人的注意义务。

第 63 条（交易时间与履行或者请求）根据法令或者习惯已定好交易时间时，只能在该交易时间内履行或者请求履行。

第 64 条（商事时效）因商行为所发生的债权，若本法另无规定、经 5 年未行使，因时效而消灭。但是，在其他法令定有比此更短的时效期间时，从其规定。

第 65 条（有价证券与准用规定）关于以给付金钱、物品或者有价证券为目的的有价证券，除了适用民法第 508 条至 525 条（指示债权、无记名债权）的规定之外，还准用票据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款（背书的单纯性、部分背书）的规定。

第 66 条（准商行为）本章的规定，准用于依第 5 条之规定的商人的行为。

第二章 买卖

第 67 条（卖出人的标的物的提存、拍卖权）

1. 在商人之间的买卖行为中，收买人拒收该标的物或者不能领取时，卖出人可以将该物品提存，或者催告一定期间之后可以拍卖该物品。在此情形下，应该毫不延迟地通知收买人。

2. 在前款之情形下，若无法催告收买人或者标的物有可能灭失或者损坏时，可以不经催告径行拍卖。

3. 根据前两款的规定，卖出人拍卖标的物时，应将从拍卖所得金额中扣除拍卖费用的余额提存。但是，可以以其价款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来充抵买卖货款。

第 68 条（定期买卖合同的解除）对商人之间的买卖，根据该买卖关系的性质或者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若未在一定日期或者一定期间内履行，则不能达成合同的目的的情形下，在一方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请求履行，否则，应视为解除合同。

第 69 条（收买人的标的物之检验及瑕疵通知义务）

1. 在商人之间的买卖关系中，当收买人领取标的物时，应当立即进行检验，一旦发现有瑕疵或者短量时，若不即时向卖出人发出通知，则不得解除合同、不得请求折价或者赔偿损失。在买卖的标的物上有不能即时发现的瑕疵而收买人在 6 月内发现时，亦同。

2. 卖出人为恶意时，不适用前款之规定。

第 70 条（收买人的保管、提存标的物的义务）

1. 在第 69 条之情形下，虽然已经解除了合同，但是收买人仍以卖出人的费用保管或者提存该标的物。但是该标的物有可能被灭失或者损坏时，经法院许可可以拍卖该物品，并将其所得价款进行保管或者提存。

2. 根据第 1 款之规定收买人拍卖该物品之后，应毫不迟延地向卖出人发出通知。

3. 标的物的交付地点在于与卖出人的营业地或者住所相同的特别市、广域市、市、郡时，不适用第 1 款、第 2 款之规定。

第 71 条（同前一数量多余等的情形） 卖出人交付给收买人的物品与买卖的标的物不符或者数量多时，准用前条的规定。

第三章 抵销

第 72 条（意义） 抵销，因商人之间或者商人与非商人在进行日常交易时，约定对在一定期间内因交易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总额进行互相抵销并仅支付其差额而发生效力。

第 73 条（有关商业证券的债权债务的特则） 将因票据或者其他商业证券而发生的债权债务算入抵销范围的情形下，若该证券债务人不清偿，当事人则可以将该债务项目从抵销中排除。